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单位主要 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全市各类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
	(二)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 负责监督指导国家、省、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减排目标任务,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六)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八)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组织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组织审查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省、市规定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国家、省生态环境监察和督察工作。根据市委安排,经市政府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执行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以及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 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五)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p>(十七)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体制。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奠定坚实生态环境基础。</p>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p>本单位包括生态环境局机关、执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宣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科（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派出机构六个：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一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二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三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四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五局，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执法六局。局机关及执法局共有在编人员74人，劳务人员15人，退休人员33人。</p>				
部门整体资金 (万元)	收入	资金来源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4237.86	
		财政拨款	小计		4237.8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37.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资金分配		半年计划执行数	
		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数	
		基本支出		2122.4	4237.86
		项目支出		1330	2653.06
		其中：项目1：智能和大数据监控及媒体宣传		792.4	1584.8
		项目2：环境执法装备		35	70
		项目3：执法费用		30	60
		项目4：鹏鹞水质自动站仪器更换（生态文明建设）		64.5	129
		项目5：分局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28	56
		项目6：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费用		102.5	205
		项目7：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监测项目		20	40
		项目8：环境损害评估及司法鉴定、监测费用		37.5	75
		项目9：排污许可技术复核及清洁生产审核		50	100
		项目10：城镇水污染物平衡计算		30	60
		项目11：委托监测费		20	40
		项目12：大气精准治理		7.5	15
	项目13：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入户抽测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		155	310	
项目14：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监控及设施运维质控服务（水质自动站运维）		9	18		
项目15：自动监控设施比对监测分析		200	400		
		3.4	6.8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中长期目标	确保市考以上断面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空气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环境信访数量“双下降”，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年度目标	1. 瞄准考核目标，全面推动争先进阶。紧盯上级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工程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特别是涉及对如皋高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全力以赴补短板促提升。确保市考以上断面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空气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环境信访数量“双下降”，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 抓好源头管控，助力绿色低碳发展。严把引进项目质量，杜绝“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落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加快园区规划环评落地生根，为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和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提供依据。进一步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联动监督机制，加强信息共享。				
	3. 加强协同联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4. 大气环境方面。推动各部门和镇区相互配合、协同推进，进一步压实部门和板块责任，提升合力。推进实施一批大气治理项目，以省控大气站点周边为管控核心，精准开展应急管控。聚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工业园区和新材料产业园区，重点推进颗粒物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善空气微站布设，扩大扬尘在线监控安装覆盖率。				
	5. 水环境方面。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力度，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提升管网维护水平及污水处理厂、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水平。提升监测监控溯源能力，继续加强北三县区域沟通协作，与海安、如东实施区域水环境联防联控，力保水质改善。				
	6. 土壤环境方面。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持续做好地下水考核站点周边环境排查。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机制，严格疫情防控医废管理。深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扩大试点效应。				
	7. 依法履职尽责，全面提升执法效能。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执法，建立部门协同、综合监管的高效执法机制。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先进污染治理技术推广，邀请专家深入一线送技术、解难题，为企业污染防治提供支撑。加快上级交办问题整改，对历次督察重复举报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高整改标准，保障群众反映问题切实有效解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指标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结转结余率	0	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绩效 目标 指标	过程 指标	预算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指标	职能 1：负 责环 境污 染防 治的 监督 管理	确保市考以上断面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	1、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2、城镇水污染物平衡计算；3、委托监测	市考以上断面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	优III比例100%	优III比例100%
		空气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	1、大气精准治理；2、柴油货车路检	空气优良率和PM2.5平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	空气优良率84.4%，PM2.5平均浓度达29微克/立方米	空气优良率84.4%，PM2.5平均浓度达29微克/立方米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督监测项目；2、环境损害评估及司法鉴定、监测费用	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10家；危废鉴定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20家	重点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23家；危废鉴定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40家
	职能 2：负 责生 态环 境监 测工 作	自动监控设施运维	1、环境质量在线监测监控及设施运维质控服务（水质自动站等自动监控）	水质自动站、大气自动站、机动车尾气监测	13座水质自动站、14座大气自动站、大气走航车、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1座机动车尾气监测正常运行	13座水质自动站、14座大气自动站、大气走航车、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1座机动车尾气监测正常运行

如皋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职能3: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排污许可技术复核等	1、排污许可技术复核及清洁生产审核;	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延续	首次申请(简化)22; 变更延续重新申领60; 许可证季报审核348; “双百”复核, 新增企业34;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12	首次申请(简化)44; 变更延续重新申领130; 许可证季报审核696; “双百”复核, 新增企业68;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25家
效益	社会效益	水质市考以上断面质量			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	优III比例继续保持100%	
		空气优良比率			80%	80%	
		PM2.5平均浓度			30.5微克/立方米	30.5微克/立方米	
		做好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0家	25家	
	经济效益	减少水环境生态补偿			≦0	≦1000万	
	生态效益	环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发展	环境信访总量和越级环境信访数量			双下降	双下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	服务群众满意	